**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催 告 书**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

巴税稽强催〔2025〕31号

新疆铭速星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DKL1GP2G)

本机关于2025年1月2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税稽罚〔2025〕2号），你单位对本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罚款50000.00元及加处罚款50000.00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玉龙、师向晖

联系电话18109965776、18999001559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93号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中国银行旁）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王玉龙 新税稽6528191010

师向晖 新税稽6528230003

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9月 4日